

团 体 标 准

T/WD XXX—XXXX

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Facilities technical requirement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overseas
sea ports and inland ports warehouse

2022-*—**发布

2022-*—**实施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运营管理规范 2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山东帝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文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广州佳联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郑州凯克天然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马来西亚）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跨境电商与海外仓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武秀、田红兵、陈柏华、陈蔚、林瑞原、唐亮、李聪、李忠良、杨定超、谢满定、宋一、朱文玲、方东、李小昂、贾鑫、陈勃、王艺博、李宇、冯世乾、陈涕、王唯。

引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以及RCEP区域自贸协定的实施，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越来越频繁，这为我国对外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海外仓的建设有助于跨境供应链的稳定畅通、外贸创新发展，在降低物流成本的同时，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同时，也产生了许多物流成本问题。

随着我国跨境贸易的逐步发展，中资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海港陆港（以下简称“两港”）及其配套海外仓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各大央企与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也有建设，合作运营“两港”海外仓的具体计划。从海外仓的行业结构看，“两港”海外仓属于公共海外仓的性质，但相对于港外的公共海外仓，“两港”海外仓在服务行业、硬件设施、服务功能与运营方式等方面也有其特殊性；从库存品类看，既包含跨境电商的快消品、也包含一般贸易的件杂货及大宗散货；从目前运营的情况看，各企业建设的“两港”海外仓在技术条件、服务功能与服务质量等方面也存在不同问题，需要统一标准，与所在国对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外仓发展，“十四五”规划纲将“鼓励海外仓建设，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列为重要任务，出台一批海外仓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对下一步海外仓发展做了重要部署。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落实相关部委的工作指示，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海港陆港海外仓的共建共享，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根据国际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必要条件，提出了装卸、存储、搬运、堆码、分拣、包装等环节的基本要求，以及设施技术要求、运营管理规范等两部分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各类国际海港陆港海外仓企业接转、集散分拨、储存、流通加工、配送等业务发展的依据。

通过实施本文件，面向国际海港陆港海外仓储及配送企业，推广规范化建设及运营的理念和技术，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智能化及绿色化运营为目标，提质增效，促进一带一路海外仓配行业健康发展。

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主要规定境外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一带一路沿线海港陆港海外仓的新建、改建、租用、运营管理与评价。境内企业自建自用的海外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S 165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JT/T 1213 陆港设施设备配置与运营技术规范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SB/T 11164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T/WD 107-2020 公共外仓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港海外仓 overseas sea ports warehouse

境内企业（含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海港区内及周边设立的、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接转、集散分拨、储存、流通加工、配送等基础服务，具有保税、报关、检验检疫等其他服务的公共仓储设施。

【注：按《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海港区内只包括直接参与水运货物装卸、运输和储存的转运站、堆场、集装箱拆拼箱库、暂存仓库等，不含营业性物流园区等】

3.2

陆港海外仓 overseas inland ports warehouse

境内企业（含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陆港区内及周边设立的、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接转、集散分拨、储存、流通加工、配送等基础服务，具有保税、报关、检验检疫等其他服务的公共仓储设施。

【注：按《陆港设施设备配置与运营技术规范》（JT/T 1213），陆港应根据需要设置保税仓储作业区，建设堆场、仓库等储存设施，提供仓储配送及其它增值服务】

4 基本要求

- 4.1 海港陆港及其海外仓选址，应根据进出口贸易特别是跨境电商的全球需求，并考虑国际运输通道与一带一路沿线节点的物流设施现状、交通条件、人口分布、消费能力等因素，统筹布局。
- 4.2 应对选择建设的国家和地区在市场准入、仓库建设、物流服务、仓储资源、配送资源、用工、语言文化、治安管理、反恐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做充分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并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建立联系，向国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与中国驻外使领馆履行报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ODI 对外投资备案)，办理企业注册手续，取得合法的运营资质。
- 4.3 海外仓企业以境外公司营业或国内公司经营的，应遵守当地国和我国外汇管理、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4.4 应根据境外选址的规划与土地等条件，参照 JTS165 与当地相关标准要求，统筹并尽可能集约化规划海港区内外的转运站、堆场、集装箱拆拼箱与仓储设施；参照 JT/T 1213 与当地相关标准，与陆港主体设施配套规划建设仓储设施。
- 4.5 海港陆港海外仓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当地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当地宗教信仰与习惯，并与当地的管理部門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宜按需设立独立特殊办公区域、建立法务部门或聘请律师。
- 4.6 应参照执行 T/WD 107-2020 4.7，建立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
- 4.7 应参照执行 T/WD 107-2020 4.8，购买保险。
- 4.8 应参照执行 T/WD 107-2020 4.9，在海外租赁当地仓储设施、设备。
- 4.9 向当地企业出租海港陆港海外仓时，应参照执行 T/WD 107-2020 4.10。
- 4.10 应与存货人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确保存货的安全。
- 4.11 应符合联合国提出的 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要求。

5 技术要求

- 5.1 仓库及库区建设应执行所在国或地区的相关规划、建筑、环保、防火标准或要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如当地相关标准与法规要求不明确的，可参照 GB 50016、GB 51157、GB/T 28581、JTS165、JT/T1213 等相关标准技术要求，且应符合中国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2 根据当地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存储商品的特性（标准包装件货物、散货、件杂货等）、规模、订单方式与频次及作业需求，选择仓库类型，并合理规划仓库、堆场、转运区、卸货区、集货区与配套区的位置、面积与动线。
- 5.3 仓库建筑，宜参照 JTS165、JT/T1213、GB/T28581 的规定，并根据海港陆港装卸及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库门宽度与高度、装卸站台宽度与高度、雨棚宽度与高度，并考虑库区出入口、内部道路、室外堆场等规划。
- 5.4 应参照 T/WD107-2020 5.5，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设置配电、发电和照明。
- 5.5 仓库及库区的建筑在执行当地的绿色环保要求基础上，可参照 SB/T 11164。
- 5.6 仓库及库区应安装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宜设置周界报警系统。
- 5.7 海港陆港海外仓建设宜采用以投资控制、规避汇率风险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应做到事前控制和事中控制，加强项目建设前期的需求与投资分析，进行限额设计，控制项目建设投资，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项目交付方式、合约规划。
- 5.8 根据存货品类与总量、商品单品量、订单模式、进出库频次等因素，按半机械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四个层级选择配备装卸、存储、搬运、堆码、分拣、包装等设备。
- 5.9 半机械化，适应库存商品品种少、出入库频次少的仓库。
- 5.10 机械化，适应库存商品品种多、出入库频次多的仓库。
- 5.11 自动化，适应库存商品总量大、单品多、订单多、进出库频次多的仓库。
- 5.12 智能化，适应库存商品总量大、单品多、订单多、进出库频次较多的仓库。

6 运营管理规范

6.1 能力要求

- 6.1.1 应根据所服务的客户类型、专业领域与贸易方式，确定并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 6.1.2 应具备商品接转、集散分拨、储存、装卸、运输（含配送）、分拣、退换货等基本服务功能，并配备满足运营需要的作业设备。
- 6.1.3 可根据市场需要，增加保税、报关、检验检疫、验收检测等连带服务功能。
- 6.1.4 可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金融、流通加工、商品展销、售后服务、代理采购、落地服务、集拼代付等增值服务功能。
- 6.1.5 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对时效及成本的不同需求，具备为国内、国际多个客户提供国际物流、海外仓储配送服务的能力。
- 6.1.6 订单处理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做到订单日清。
- 6.1.7 资源整合能力。按协调、共享、经济的原则，应具备整合配送车辆、报关资质、仓储设备、劳务外包、法律税务顾问等外部资源，满足客户的一站式个性化服务。
- 6.1.8 信息管理能力。应使用信息系统管理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业务，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订单管理系统（OMS）、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
- 6.1.9 智能化管理能力。应使用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及数据管理系统、电子标签等处理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业务。
- 6.1.10 应急处理能力。应具备处理自然灾害（包含但不限于台风）、战争、疫情、丢货等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

6.2 管理制度流程要求

- 6.2.1 应根据海港陆港海外仓运营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
- 6.2.2 制度应全覆盖管理需要，落实到岗位。
- 6.2.3 操作流程应根据客户的普遍需要制定。特殊客户、特殊商品可单独制定操作流程或执行客户操作流程。
- 6.2.4 应采用检查、记录、考核、会议总结等方式落实制度管理。

6.3 作业要求

- 6.3.1 应执行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仓储作业规范行业标准。
- 6.3.2 如当地没有标准或相关标准与要求不明确的，应符合 SB/T 10977、SB/T 11068、JTS165、JT/T1213 的规定。
- 6.3.3 按当地相关部门核发的仓储管理资质范围，存储管理相应商品，如当地没有标准的按照中国标准执行。
- 6.3.4 根据当地仓储作业和办公要求等开展运营。
- 6.3.5 对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制定专门的仓储管理、装卸作业、流通加工、配送等标准操作规范（SOP），并通过培训与检查，保障规范的执行。

6.4 服务质量要求

- 6.4.1 应执行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仓储服务质量规范和行业标准。
- 6.4.2 如当地没有标准或者不满足仓储服务质量规范的，应符合 GB/T 21071 的规定。
- 6.4.3 应建立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并设立客户或电商平台认可的指标。
- 6.4.4 应按照合约规定，保证商品在库管理、装卸作业、流通加工、及时配送等环节的质量要求。
- 6.4.5 应建立定期评价与改进机制，对不符合服务质量规范的工作及存在的缺陷，进行评价和改进落实。
- 6.4.6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落实投诉意见，保障客户的权利。

6.5 信息化要求

- 6.5.1 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仓储管理、配送管理、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
- 6.5.2 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安全性、高效性、可靠性、扩展性。
- 6.5.3 信息管理系统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要求，与销售平台及客户对接，保障客户实时查询、掌握相关信息。
- 6.5.4 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记录等宜采用云端加密存储及管理，保存时间应满足国内监管部门和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时间要求。
- 6.5.5 应执行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信息安全要求，数据、信息收集、使用处理、存储、传输、第三方数据处理等，应遵守当地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且符合我国的信息安全要求。
- 6.5.6 对客户的信息、数据等做好合规保密工作，严禁泄露客户的相关信息。
- 6.5.7 宜提升大数据核心技术能力，可进行科学分析与研判，合理布局，助力客户商流提升，提高跨境供应链的安全性、准确性与时效性。
- 6.5.8 宜进行供应链数字化升级，可整合揽、干、仓、运、配、销等资源，打造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构建更智慧、更高效、更敏捷、更柔性、更绿色的海外仓及跨境供应链体系。
- 6.5.9 海港陆港海外仓宜建立跨境可追溯和可视化管理，适应未来新型贸易方式的要求。

6.6 人员能力要求

- 6.6.1 应按当地要求、海港陆港海外仓管理与运营需要，合理合规地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6.6.2 根据管理和运营需要，应对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必要的专项培训。
- 6.6.3 特殊专业岗位人员，应按照当地法律、标准、要求进行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持证上岗。
- 6.6.4 应将当地语言或英语，当作工作语言使用。

6.7 安全要求

- 6.7.1 应设立相应的安全部门、岗位、负责人，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考核。
- 6.7.2 仓库人员进出仓库应采用门禁管理，外来人员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并由仓库人员陪同进出仓库，禁止非预约外来人员进入仓库或作业区。
- 6.7.3 进入作业区的人员应配备反光衣、防护鞋、安全帽等装备。
- 6.7.4 应对消防设施、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 6.7.5 应对库区、仓库、办公区的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的效验。
- 6.7.6 起重、电梯、叉车、牵引车、平板车等专业装卸设备应按当地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或设备保养。
- 6.7.7 库区、仓库相应位置和重点部位应粘贴安全标识或警示。

6.7.8 应对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有效控制，应针对不同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解决预案和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应对处理过程进行评估分析与记录，并存档备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07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3]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5] SB/T 10977 仓储作业规范
 - [6] SB/T 11068 网络零售仓储作业规范与评价
-